

法規名稱：(廢)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會議規則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3 月 01 日

第 1 條

本規則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會委員會議（以下簡稱委員會議）由本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全體委員組成之。

委員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第 3 條

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4 條

委員會議討論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全國科技發展方針及政策之審議事項。
- 二、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科技施政計畫之審議、考核事項。
- 三、國家型科技計畫及重大科技計畫之審議、考核事項。
- 四、科技發展相關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之審議事項。
- 五、委員提案之審議事項。
- 六、其他經本會主任委員核定應提委員會議決議之事項。

第 5 條

委員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討論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。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前項所稱全體委員，包括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。

第 6 條

委員對於會議決議有不同意見時，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，以備

查考。

第 7 條

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第 8 條

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委員會議時，應先期通知幕僚作業單位或有關人員。

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行迴避。

第 9 條

委員會議列席人員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主任秘書、各業務處、室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。
- 二、其他經本會主任委員指定或邀請之人員。

第 10 條

委員會議議程，依下列次序編列之：

- 一、報告事項。
- 二、討論事項。

第 11 條

議程應於開會前分送各出、列席人員。但具有時效性之議案，不及編入議程者，經主席核定後，得併列入臨時議程，並於開會時分送之。

第 12 條

各項議案經委員會議決議後，交由各有關業務權責機關（單位）依決議事項據以執行。

第 13 條

委員會議紀錄，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會議次別。

- 二、會議時間。
- 三、會議地點。
- 四、主席之姓名。
- 五、出、列席人員之姓名。
- 六、紀錄人員之姓名。
- 七、報告事項及決定。
- 八、討論事項及決議。
- 九、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。

第 14 條

委員會議程之編訂、開會時之紀錄、決議事項之錄案通知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由本會主任秘書督導相關處、室辦理之。

第 15 條

委員會議出、列席及紀錄人員，對會議之內容，應嚴守秘密，不得洩漏。如有對外公開之必要，應由本會統一發布。

第 16 條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